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第十三卷第三期 2005 年 9 月 頁 59-90

綜論生態保育與原住民人權之爭議與規範 及其人權教育啟示：從丹大事件談起

洪如玉

摘要

人權教育為國內外普遍重視的教育課題，人權教育的基本概念主要以「世界人權宣言」中的普遍人權為依據，然而當代諸多關於文化權、原住民人權、環境保護之相關議題，促使吾人對人權概念進行省思與批判。本文主要從丹大林場狩獵事件所產生的爭議，反省如何從生態保育與原住民人權之衝突間尋找平衡點，作為人權教育課程的發展、規畫與設計參照。本文除前言之外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丹大事件之始末及其揭露出的人權爭議；第二部分分析國內外相關規範的環境論述與原住民論述；第三部分指出生態正義之理想並提出教育面向之省思與建議。

關鍵詞：人權、人權教育、原民權、環境正義、生態正義

洪如玉，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hungruyu@mail.ncyu.edu.tw
投稿日期：2005 年 6 月 25 日；採用日期：2005 年 8 月 26 日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Sept., 2005, Vol. 13 No. 3, pp. 59-90

The Dilemma between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Indigenous Right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rom the Danda Case Study

Ruyu Hung

Abstract

The demand for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the demand for promotion of indigenous rights are the very urgent issues of human rights. But these two issues sometimes contradict with each other. How to equilibrate the competing demands is very important for us educators. This paper tries to find the settlement starting from the discussion of the Danda case in 2004. This case reflects the dilemma between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indigenous rights.

Key words: ecological justice, environmental justice,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digenous rights

Ruyu 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hungruyu@mail.ncy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n. 25, 2005; Accepted: Aug. 26, 2005

前言

人權教育之推動普遍受國際重視，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公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其序言明白指出人權教育的必要性；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六年議決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也一再重申人權教育之重要。在二十世紀末，國際間亦持續推動人權教育，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議決通過推動「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995-2004)〕計畫，其次，聯合國大會亦在二〇〇四年四月通過於二〇〇五年到二〇一五年繼續推動「人權教育世界計畫」（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更說明國際間對推動人權教育之重視。在這一波人權教育推動的國際潮流中，我國教育改革也不落人後，於八十七年公布、九十學年度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重大議題也涵括人權教育，人權教育正式被納入正式教育的一部分。

然而，人權教育在國際化與本土化二大潮流的肯定與支持下持續推動，但並不代表人權教育的內涵與實施沒有異議，舉凡不同族群文化、不同宗教傳統之間的爭議，對今日的人權研究與教育仍是懸而未決的問題，身為教育工作者，在教導「尊重」、「寬容」、「多元」等應然人權價值的同時，如何面對並解釋實然衝突，如何將抽象價值落實於實然問題的探討與解決，是人權教育研究者的重要課題。在此，本文透過我國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間所舉辦的丹大狩獵試辦計畫與激發之相關批判與抗議，思考生態權（或環境權），以及原民權之辯證對人權教育的衝擊與反思，據以探討未來人權教育的理念建構與課程規畫的方向。綜合上述，本文主旨 在於：生態保育與多元文化之衝突與其對人權教育的影響，本文以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所發生的丹大狩獵事件為實例，分析該事件所引起的爭論所涉及的人權問題，從而思考未來人權教育的方向。本文所運用之研究方法以文件分析與文獻探討為主。

全文架構除前言外，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說明丹大狩獵事件；第二部分分析國內外相關規範的環境論述與原住民論述；第三部分指出生態正義之理想並提出教育面向之省思與建議。

壹、丹大事件與相關爭議說明

丹大狩獵事件所發生的時間是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農委會林務局擇定丹大地區試辦「丹大地區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試辦狩獵計畫」，根據林務局所發布之新聞稿（2004a, 2004b, 2005）顯示，參加狩獵計畫者均為經林務局講習合格之信義鄉在地原住民，再者，該計畫提前一日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經統計，核准經講習合格獵人共十一隊三十一人，但實際參與行動之獵隊為八隊十七人，捕獲成果為台灣水鹿二隻、長鬃山羊四隻、山羌十七隻與飛鼠十三隻，所有獵人於狩獵期間均遵守相關規定，並無違獵、超獵與其他意外發生，因此，圓滿完成該試辦計畫之第一階段。

然而在同時期，隨著媒體大肆宣傳報導（中央社，2004；江麗君、陳政棟，2004；陳世財，2004a, 2004b），保育團體的激烈抨擊也隨之而起，關懷生命協會、永續生態旅遊協會顧問、前陳立委等人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嚴詞譴責農委會試辦此次狩獵計畫為「殘暴不仁、竭澤而漁」，其次，二〇〇五年元月六日，數個保育團體代表於農委會大門前靜坐抗議，之後，保育團體發起「反對丹大劃設『野生動物狩獵專區』、建議辦理『原住民生態嚮導訓練及認證』連署」，持續表達對農委會林務局所進行的二〇〇五—二〇〇八年「丹大地區野生動物狩獵規畫草案研擬及試辦計畫」之堅決反對的立場，並提出替代方案（釋昭慧，2004, 2005；釋傳法，2004a, 2004b, 2005a, 2005b；關懷生命協會，2005）。除前述保育團體發出抗議，其他支持保育、反對狩獵之個體或團體也相繼於媒體發聲（朱增宏，2004；林文蘭，2005；陳世財，2005；彭仁隆，2004）。

在上述嚴厲批評農委會狩獵計畫之時，支持狩獵計畫的論點也相繼出現（吳

雯菁，2005；浦忠成，2004；浦忠勇，2004；陳士章，2004；陳玉敏，2004；陳永龍，2005；陳世一，2005；達依理・卡露斯盎，2005；裴家騏，2005；盧道杰，2005；顏愛靜、官大偉，2005），產生一波激烈的論戰。此激烈論戰突顯出保育、生態、原民權、人權、動物權等論點的歧異與衝突，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長釋傳法（2005b）曾將上述論戰之正反意見整理如下，反對狩獵之保育觀點如下：

1. 人類沙文心態¹濃厚：將野生動物視為可利用（即使是「永續利用」）之資源，顯示主事者之人類沙文心態。
2. 反對「狩獵生態旅遊」：生態旅遊本質上是非消耗之活動，而狩獵行為是消耗性活動，二者根本矛盾，無法相容。
3. 保育主管機關不務正業、違法行政：農委會並非原民委員會，不應干涉原民事務，再者，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原住民可申請狩獵，但非由農委會主導辦理狩獵活動。
4. 合法掩飾非法、將令盜獵更形嚴重：主管機關不思阻止非法盜獵，反而同意合法狩獵，將加重查緝非法盜獵之困難，且混淆社會價值觀。
5. 漢族「食補」文化推波助瀾：原民狩獵文化與漢族食補文化之結合，將造成野生動物之浩劫。
6. 原住民狩獵已非傳統方式：狩獵工具與方式的現代化，使原住民狩獵已非傳統樣貌。
7. 開放狩獵非因文化傳承：狩獵並非原民族文化之唯一傳統，且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原住民本來就可以合法擁有槍枝，在祭儀需求下進行狩獵，因此無需開放丹大林場為狩獵專區。
8. 「傳統文化」不宜無限上綱：任何文化傳統都須與時俱進，革除陋習，原民狩獵文化亦然。
9. 反狩獵之時代思潮：反狩獵符合國際保育思潮。
10. 非法槍枝不易防止，增加執法風險：開放狩獵將增加非法槍枝之流通與取締困難。

1 人類沙文主義（anthropocentrism），一般譯為「人類中心主義」。

11. 質疑學術背書：農委會實施狩獵計畫的學術根據缺乏對丹大地區盜獵現象的考量。

12. 質疑計畫之科學性：丹大地區的野生動物族群變化與監控之相關研究不足。

支持狩獵計畫之理由整理如下：

1. 導正原本失控的狩獵現象：因為原住民缺乏狩獵專區進行狩獵活動，才導致目前狩獵失控，若規畫狩獵專區將可導正此現象。
2. 文化霸權：保育團體在不了解原民狩獵文化之情形下反對原民狩獵，此為文化霸權與文化歧視心態。
3. 應尊重多元文化：原民狩獵文化應予尊重。
4. 狩獵不同於殺戮：原民狩獵乃是資源永續利用，而非對野生動物進行不必要之殺戮。
5. 狩獵文化不應予污名化：野生動物之滅絕不應單方面歸咎於原民狩獵，而與過去山林政策有關。
6. 反對商業化狩獵：原民狩獵文化並非商業化狩獵，不應禁止。
7. 狩獵生態旅遊為文明人之過度想像：原民狩獵為艱辛歷程，無法因而產生商機，保育團體認為狩獵生態旅遊可為原住民帶來經濟利益、甚至導致生態浩劫實為過度想像。

從上述支持與反對狩獵計畫的兩方理由，可看出雙方論爭焦點並不相同，支持狩獵計畫的一方立場相當清楚，他們是站在原民人權與文化權之立場主張原住民狩獵，討論主要對象為原住民，同時主張原住民有狩獵權並不等同於主張全民有狩獵權、也不等同於主張農委會可設立開放全民狩獵之專區；反對狩獵計畫的保育團體所批判的目標包括：(1)官方說法前後不一致；(2)官方意圖在此試辦計畫之後設立全民參與之狩獵專區；(3)狩獵活動本身。保育團體之討論主要對象並不限於原住民，而包括政府單位與全體國民。針對生態關懷者協會為首之保育團體立場而言，他們所秉持的是生態中心論（Ecocentrism）的眾生平等——「護生」——由此立場所主張「生態圈中一切存在都具有本有價值」所衍生之權利觀稱為「生態權」（eco-rights），因此無論進行狩獵之主體為何，均抱持一貫的反

對立場。

本文認為丹大事件主要論爭在於原民權與生態保育之間之兩難，至於保育團體所抨擊之官方前後說辭是否一致，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本文認為丹大事件最重要的教育意義在於突顯出：原民權與生態權都是人權的重要課題，然而，當二者衝突時，吾人該如何抉擇？生態權與原民權二者是否有調和的可能？人權教育者又該如何進行此方面的教學與研究？此類爭議並非特例，在國際社會也屢見不鮮。

以美國為例，美國明尼蘇達州自然保護區曾於一九九八年發生類似爭議與判例。美國政府為維護保護區的生態完整性，於一九七八年通過「明尼蘇達邊境水道獨木舟荒野保護區法案」（Minnesota's Boundary Waters Canoe Area Wilderness Act），規定在明尼蘇達州北方的國家森林保護區流域湖泊及水道不得行駛具有動力引擎的船隻，然而該區域大多為印地安原住民瓦契族（Chippewa）之生活區域，根據更早的一八五四年法令，居住於該地區的原住民有狩獵與捕魚之權，然而原住民為維生而進行漁獵或採集野生動物的活動，必須符合傳統方式，且非以商業為目的。

一九九八年四月契瓦族民 Mark Stepec 將動力引擎裝置於船上，並使用電動鑽在該區域的 Basswood 湖上破冰捕魚；同年七月 David Gotchnik 亦將動力引擎裝於船上，並將小舟駛往 Basswood 湖上捕魚；一九九九年五月 Terry Anderson 與 Thomas Anderson 也使用動力船在該區域進行捕魚活動。上述四人都被提起訴訟，被告律師以前述一八五四年法令為依據，辯護被告有為維生而可以利用動力船隻進行漁獵之權，地方法院判其勝訴。但是該案被上訴到最高法院之後，最高法院判被告敗訴並不許再訴，理由除違反「明尼蘇達邊境水道獨木舟荒野保護區法案」之外，被告使用現代化科技進行漁獵被視為不符合一八五四年法令（Freeman, 2002）。

從上述我國丹大事件與美國明尼蘇達水道事件可發現其間之異同，相異之處在於美國政府針對該案做出明確判決，而我國丹大事件則為官方、學術機構與原住民合作之狩獵試辦計畫，當保育團體表達強烈抗議之後，官方對於將來是否繼續試辦類似計畫、以及是否開放丹大地區為狩獵專區之態度則趨緩；至於相同之

處可看出二者都牽涉原住民人權與生態保育之衝突——原住民在其傳統領域或世居土地上的漁獵採集活動是否抵觸生態保育，質言之，原住民人權與生態保育是無法相容的嗎？非常弔詭的是：近年來有許多研究均指出原住民文化比一般文明社會更具生態永續性（Freeman, 1979, 1992; Howes, 1980; Johnson, 1989; Nakashima, 1990），聯合國（1997）之研究也認同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的正向關連，世界保育組織（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1997）也認為原住民的生態知識乃是人類無價之寶。如果上述屬實，為什麼在丹大事件與明尼蘇達水道事件又反映出原住民與生態保育之矛盾呢？因此，原民權與生態權二概念有進一步澄清與探討之必要。

貳、國內外環境規範與原住民人權規範中的論述分析

環境保護與原住民權利是當代新興人權議題，而保障權利的依據主要來自國內外規範與法典，包括宣言、公約與法律，因此，以下分別就生態保護與原民權的相關規範脈絡進行說明，透過規範內涵釐清環境保護與原民權的定義與內涵。然而，無論是國內外環境規範或原住民規範所牽涉之範圍與內涵極廣，但本文主旨旨在於探索環境生態保護與原住民權利的關係，因此無法就環境規範與原住民人權規範的全部內容進行探討，以下討論將以相關者為限：第一小節討論國內外環境規範中與原住民相關之部分；第二小節則討論原住民人權規範中與環境保護相關之部分。

一、國內外環境規範中的原民權利論述

國際間對環境問題的關心開始於一九六〇年代，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生態環境問題成為國際之間普遍重視的課題。一九六八年九月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召開「生物圈會議」（The Biosphere Conference），會中達成的二十項建議指出社

會、經濟、政治對環境管理、政策與利用影響甚大。在一九六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之間，酸雨問題是國際間環境問題的焦點，也是許多已開發國家參與國際環境會議的主要因素，致力推動環境保護，但當時許多開發中國家認為環境保護是前者阻礙後者進步的手段，這已突顯出國際間經濟發展權與環境保育之間的衝突。

一九七二年聯合國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為主題的「人類環境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有一一三個國家的官方代表與四百多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最後在歡呼聲中通過發表《人類環境宣言》（The Stockholm Declaration）。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又稱為「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地球高峰會的主要成果包括五大環境文件：(1)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Rio Declaration）（United Nations, 1992a）（United Nations, 1992a）；(2)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3)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United Nations, 1992b）；(4)氣候變化綱要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FCCC）；(5)森林原則（Principles of Forests）（United Nations, 1992c）。²從一九七二年的人類環境會議到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峰會，全球環境問題已經被認為是國際安全議題與全球經濟議題之後的第三大重要世界議題（葉俊榮，1999）。

當環境問題在二十世紀下半葉逐漸受到全球關注，健康乾淨的環境也開始被認為是人權內涵的一部分，世界各國也開始認識到環境議題的多面向，從《二十一世紀議程》的目錄可看出環境議題內容相當複雜多元，除第一章「前言」之外，《二十一世紀議程》（United Nations, 1992b）的內容還包括：第一篇「社會與經濟面向」（第二章至第八章）、第二篇「發展取向之保育與資源管理」（第

² 森林原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各國基本共識。森林原則原名為《對各種型態森林管理、保育與永續發展之全球共識之非法律效力之官方聲明》（Non-Legally Binding Authoritativ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A Global Consensus On The Management,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ll Types Of Forests）。

九章至二十二章）、第三篇「加強主要團體角色」（第二十三章至三十二章）、第四篇「執行機制」（第三十三章至四十章）。由前述說明可看出，環境問題不只是單純的環境管理與相關科技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其中所牽涉的文化、社會、經濟等面向所共同形成之複雜因素。在其中，弱勢團體的政經文化地位成為環境議題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弱勢者包括第三篇所提及之婦女、兒童、原住民、勞工、農人等，弱勢者的政經地位之改善及其環境管理的方式成為全球環境議題的重要內涵，國際間普遍認知到要改善環境危機，不能以犧牲弱勢者之權益為代價，然而，無論在國際間如南方國家與北方國家或國內不同階級的貧富差距仍在劇化之時，環境保護經常成為富國或富裕階級團體要求貧國或弱勢團體犧牲發展與經濟的藉口；因此，如何消除貧富差距、保存特殊傳統文化，並促進生態自然環境的健康，是當代環境議題之重要考驗，這也同時反映在相關國內外環境規範中。以下先以表 1 與表 2 分別整理國外與國內環境規範論及原住民之條文：

表 1 國際環境規範內容與原住民有關之內容摘要表

國際環境規範名稱	內容與原住民相關之細則
北太平洋海豹保育公約 (1957 年， 1980 年， 1984 年)	第 7 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居住在本公約第 3 條所說的水域的印地安人、愛奴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他們可用以下方式捕捉海豹，以獨木舟而非其他動力船為交通工具，以槳或帆推動船隻，每次人員最多不超過五名，而且不用槍枝，再者，他們不可以受雇或與他人訂約以出售毛皮。
北極熊保育協定 (1973 年)	第三條： 1. 所有簽署組織團體…只能在下述情形下捕捉北極熊： (a)為科學目的； (b)為保育目的； (c)為防止對其他生命資源產生嚴重危害，因為此種捕捉所產生的毛皮或其他有價品必須沒收； (d)在合法情況下，當地人民為實踐傳統權而以傳統方式捕捉； (e)人民以傳統方式進行之捕捉。 2.因為本條第一點(b)(c)所產生之毛皮與其他有價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表 1 國際環境規範內容與原住民有關之內容摘要表（續）

里約宣言 (1992 年)	第 26 條原則： 原住民及其社群與其他團體因其知識與傳統習俗對於環境保護與團體具有重責大任。國家應體認此點並支持其認同、文化與利益，並使其能有效參與永續發展。
生物多樣性 公約 (1992 年)	第 8 條〈就地保育〉第 10 點： 每個締約國都應該儘可能、儘量適切的依照國家立法，尊重、保存並維持原住民與在地社群體現傳統生活方式中與保育生物多樣性與永續利用的知識、創新與習俗；並在此擁有該知識、創新與習俗者的同意與參與下促進其廣泛應用；並鼓勵平等分享因運用此知識、創新與習俗而獲得之益處。
二十一世紀 議程 (United Nations, 1992b)	第 26 章〈理解並加強原住民及其群體角色〉第 26 之一點至 26 之六點 （簡略說明）： 26.1 原住民與原住民團體與其世居土地具有歷史連繫，……自然環境、永續發展與原住民的文化社會經濟與實質福祉有內在相關，為促進環境健康與永續發展的國內外措施應理解、適應、促進、加強原住民及其團體的角色。 26.2 本計畫目的與活動已經出現於《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ILO, No.169)，並體現《原住民人權宣言草案》之精神，……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之 45/164 號決議中宣布一九九三年為「世界原民年」。 26.3 目標：在原住民個人及團體之充分參與下，政府與國際團體應力促下列目標之實現： (a)建構讓原住民增權的措施…… (b)建構讓原住民積極參與國家擬定與其相關之資源管理與發展之政策、法律、方案的形成過程，並使其能主動提出政策與方案的建議。 (c)讓原住民充分參與國家與地方層級的資源管理、保育與其他相關計畫之策略，建構永續發展之策略，例如《21 世紀議程》其他部分所提者。 26.4 活動：在合法情況下，某些原住民可行使更多控制權管理其土地、資源控管、參與相關決策，例如參與建構或管理某些保護區。政府可採取之特殊措施如下： (a)正式認可與應用有關原住民之國際公約的過程【考慮原住民參與】，並為聯合國大會擬定原住民宣言時提出建議。 (b)擬定或加強可保障原住民習俗傳統之智慧文化財與權利的法令政策。

表1 國際環境規範內容與原住民有關之內容摘要表（續）

26.5 聯合國、其它國際發展與財政組織與政府應致力下列措施使原住民積極參與，將其在資源管理方面的價值、觀點與知識（包括原住民婦女之獨特貢獻）落實於可能影響他們的決策或方案：
(a)每個國際組織內要指定一名專員，與各國政府與原住民組織每年組成協調會議，制定一套程序確保原住民的瞭解與將原住民意見納入國家決策過程。
(b)提供技術與財政支持，支持原住民個人與團體的永續發展而培養知能。
(c)加強研究與教育方案……
(d)幫助原住民致力於資源管理與維護，……例如收集分析利用各種數據與資料來進行永續發展規畫。
26.6 各國政府要與原住民充分合作，以達成
(a)經過向原住民諮詢後，發展並加強國家在自然資源管理維護與其他發展規畫反映原民需求之措施，將其價值、傳統與知識納入國家政策與規畫。
(b)地方性的措施是探討共同的原住民問題，理解並加強他們在永續發展的參與。
落實
26.7 財政與支出評估
26.8 法令與行政架構
26.9 人力資源發展

表 2 國內環境規範與原住民有關之內容摘要表

國內環境 規範名稱	內容與原住民相關之細則
環境基本法 (2002 年)	第 17 條： 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得視自然條件、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
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 (2003 年)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自然人文生 態景觀區專 業導覽人員 管理辦法 (2003 年)	第 3 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 6 條：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畫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經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應優先培訓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野生動物保 育法 (2004 年)	第 21-1 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一項、第 18 條第一項及第 19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1 條 原住民族違反第 21-1 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二、原民人權規範中的環境論述

如前述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環境問題中的弱勢人權開始受到關注，其中原住民權利也受重視。根據學者高德義（2004）研究，二十世紀中葉之前，聯合國並不關注原住民權利，但經過(1)原住民團體積極爭取與請願；(2)原住民團體參與聯合國甚至扮演諮詢角色；(3)聯合國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原民權相關研究；(4)聯合國成立原住民工作小組等因素之影響，使原住民人權成為聯合國二十世紀下半葉為關心之課題，聯合國與其他國際組織也紛紛通過公布原住民人權之相關規範。在國際法中的原住民人權除一般的生命權、自由權與平等權等，還有特別需要強調的自決權、資源權、發展權、文化權、環境權及和平權（高德義，2004）。原民權中的特殊權利與前述的環境保護議題之間開始產生微妙互動，如何在尊重保存原住民傳統以及環境生態保育之間求取平衡，成為當代人權議題的新挑戰。

有關原住民之國際人權規範包括：(一)針對普遍人權：《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世界人權宣言》（1948）、《防止種族屠殺與懲處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1948）、《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UNESCO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1960）、《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3）、《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公民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種族與種族偏見宣言》（UNESCO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1978）、《非洲人權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981）、《發展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 1986）；以及(二)針對原住民之特殊人權：《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勞工公約》（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egulation of Written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of

Indigenous Workers, 1939)、《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工作契約上限公約》(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Maximum Length of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of Indigenous Workers, 1947)、《國際勞工組織針對獨立國家原住民、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民保障與整合公約》(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Other Tribal Populations or Semi-Tribal Population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1957)、《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IL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1989)、《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1994)。前述規範大多聚焦於原民權中的政治權利與社會經濟文化權利，有少部分提及環境與原住民的關係，以下以表 3 整理國際原住民規範中與環境保護有關之部分。

我國原住民人權受到社會廣泛重視與普遍尊重是近十年來之事，中央級專責原住民事務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才成立，再者，為「保障原住民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則遲至二〇〇五年才通過並公布，許多保障原住民福利與權利的相關法案與辦法均於近五年內通過、公布與實施（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法規查詢），本文整理國內原住民權利規範中涉及環境之內容，於表 4 示之。

表 3 國際原民權規範中與環境有關之內容摘要表

國際原住民規範	內容與環境保護相關之細則
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89: No. 169)	<p>第二篇<土地></p> <p>第 1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落實此公約，政府應尊重世居或使用於土地上或領域中的人們的文化與精神價值。(略) <p>第 1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們的傳統世居土地所有權應被認可。此外，世居土地上有其他人居住，而且世居者之維生與傳統活動在該土地上，其權利應以適當措施保障之，尤其是遊牧民族與開拓者之例。政府應當採取漸進措施來驗明並保障世居土地者的所有權與擁有權。建立國家法令系統的適當程序來解決相關人士之問題。 <p>第 15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自然資源的土地者的權利應被特別保障，包括對這些資源的使用、管理與保育之權利。假設國家獲得礦權或地下資源權或土地上的其他權利，在探勘或開發之前，政府要建立諮詢居於土地上人們的適當程序，以確認其利益是否被侵害。這些人隨時都能因相關活動而獲益或因其受損而獲得補償。 <p>第 16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非符合下述情形，人們不應被驅離其居住土地。若在必須重新安置的情形下，必須在得到人們自由且完全理解後的同意才可移居。或未獲得此同意，必須遵循國家法令與適當程序如意見普查，使具代表性的意見產生後才可遷居。只要需要遷居的理由一消失，人們可隨時返回其世居土地。如果遷回已經不可能……人們應獲得與原先土地同等品質與法律地位的土地，適合他們目前與未來之發展。如果他們願意收取金錢補償，亦可。因遷居而權益受損者應獲得完全補償。

表 3 國際原民權規範中與環境有關之內容摘要表（續）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 草案 (United Nations, 1994)	第 17 條：
	1. 人們建立的土地權轉移程序應予尊重。 2. (略) 3. 應避免不屬於世居土地族群者從世居者傳統獲取利益，或因世居者對保障自身權利的法律缺乏瞭解而獲得利益。
	第 18 條： 未經許可侵害世居土地者權利應予懲罰，政府應採相關措施避免此種侵犯。
	第 19 條： 國家農業規畫應確保相關人士與其他人的平等，依照下述 (a)當土地無法供給正常水準的生活，給予他們更多土地以增加生產數量； (b)給予已經擁有土地者可促進其發展的工具。
	第 25 條： 原住民有權利維持並加強他們與傳統擁有、居住或使用的土地、領域、水域、海域與其他資源之間獨特的精神或物質關係，並有權利主張將此種關係代代相傳下去的責任。
	第 26 條： 原住民有權利擁有、發展、管理並使用其傳統擁有、居住或使用的土地領域，包括整體空氣、水源、海域、冰山與動植物資源。此權利包括要促使其認識對資源發展與管理有關之法律、傳統習俗、土地所有權系統與制度；也包括國家有效防止對上述權利的侵害。
	第 27 條： 原住民有權利恢復其傳統擁有、居住或使用而在缺乏其自由與充分瞭解之同意情況下被徵收、占據、使用或破壞的土地領域與資源。如果無法恢復，他們有獲得公正公平補償之權利。如果無法獲得所有有關人士之自由同意，應補償以同等大小與法律地位之土地、領土與資源。
	第 28 條： 原住民對於其土地領域與資源之整體環境與生產，有保育、復原與保護之權利，也因此目的有獲得國家與其他國際團體幫助之權利。……

表 3 國際原民權規範中與環境有關之內容摘要表（續）

第 29 條：

原住民得知道對自己的智慧文化財有完全擁有管理與保障之權。
他們有權利以特殊措施來管理發展保護其科學技術與文化成果，包括人類與基因資源、動植物的種子、醫學與知識、口述傳統、文學、設計、視覺與表演藝術。

第 30 條：

原住民有權決定並發展對其土地領域資源使用之優先策略，國家要採取任何影響其土地領域資源措施時，尤其是與礦產、水資源或其他資源的開發利用有關，必須先獲得原住民的自由與完全理解的同意。在獲得原住民同意之後，應提供公正公平的補償，以減輕任何有害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或精神之影響。

表 4 國內原民權規範中與環境有關之內容摘要表

國內原住民規範	內容與環境保護相關之細則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004 年)	<p>第 1 條：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p> <p>第 7 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p> <p>第 8 條：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p>第 9 條：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 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 <p>第 10 條：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p>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 11 條：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前條面積標準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屬耕作使用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屬造林地者，以林木之伐期齡為準；屬竹園者，以租約屆滿時為準。</p>

表 4 國內原民權規範中與環境有關之內容摘要表（續）

	<p>第 21 條：</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畫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p>
	<p>第 22 條：各級主管機關對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p>
	<p>第 24 條：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p>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第 39 條：原住民保留地內國、公有林產物之採伐勞務，除屬於技術性質者外，以僱用原住民為原則。</p>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 (2004 年)	<p>第 1 條：</p> <p>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育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加強輔導原住民育林及保林，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保障住民生活，特訂定本要點。</p>
	<p>第 2 條：</p> <p>本要點實施地區，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之農牧用地為限。</p>
原住民族基本法 (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2005 年)	<p>第 14 條：</p> <p>政府應依原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測定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其經濟產業。</p> <p>第 19 條：</p> <p>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表 4 國內原民權規範中與環境有關之內容摘要表（續）

-
-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石、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其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補償經費。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利用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三、綜合討論

由前述整理之表1到表4內容，可發現國內外人權規範與環境法典對於保障原住民權利與環境保護之措施有以下幾點特徵：

- (一)重視原住民之世居土地之所有權與環境決定權，尊重原住民對世居土地區域的自然環境的利用、管理方式：各國各級政府或團體或個人對於自然環境的開發、利用與管理都應納入原住民意見與觀點，並以不侵害原住民權利為前提。
- (二)尊重原住民文化權與獨特傳統：應尊重原住民在世居土地的文化傳統活動，例如狩獵、採集、種植、資源利用等，即使該活動與環境保護有所抵觸。
- (三)尊重原住民傳統的環境知識與生態智慧（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UN, 1997），並試圖融合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環境保護，結合為具有區域特色的生態區域主義環境保護主義（bioregional conservationism）之生態經濟活動，如生態旅遊（ecological tourism）。

上述規範似乎為丹大狩獵事件的爭議提供「理論層面」的「暫時」解決之道：在尊重原住民人權與環境保育為前提，以符合傳統之方式與目的的條件下，並且在符合環境許可——例如野生動物數量可容忍狩獵之壓力、或設立狩獵動物的種類、數量與時間之限制，開放原住民狩獵，如此，可作為解決此爭議之暫時性結論。

參、從社會正義到環境正義到生態正義 ——人權教育之啟示

原住民人權與生態保育的衝突在當代人權爭議中屢見不鮮，顯示出追求公平正義理想在實踐層面上困難重重，例如國際環保團體主張禁止捕鯨與日本漁民捕

鯨文化產生衝突，丹大事件並非單一特例。前述雖已表達本文對丹大事件的觀點，但環境問題與人權問題並不因此獲得解答，因為自然環境變化、原住民族群多寡都影響對特定個案的決策，然而丹大事件提供吾人反思如何改善迫切的環境危機並能保障弱勢人權之契機，本文從以下三個層次——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生態正義（ecological justice）——進行探討，作為建構符合生態正義之社會的參照：

(一) 社會正義層次

加強原住民作為弱勢者之發聲與復權（empowerment）。丹大狩獵計畫的決策與訂定並非由原住民所主導，原住民雖然參與該狩獵計畫，然而，從相關資料可看出該狩獵計畫的規畫與決策主體並非原住民，原住民成為該計畫執行的一部分，當狩獵計畫受到抨擊與批評時，相關單位即聲稱並無續辦意圖，也無意將丹大地區建立為狩獵專區。相關聲明與決策，明顯缺乏原住民的聲音。那麼，我們不禁要問：該狩獵計畫究竟為誰而辦？由誰決定試辦？試辦結果又適用誰？特定地區與特定族群的試辦結果可適用於其他地區與族群嗎？在這些問題中，布農族顯然並非決策主體。可見，原住民在環境決策與管理的地位仍需要加強與尊重，才能符合社會正義中所有族群、文化、個體都有平等參與權利之原則。

(二) 環境正義層次

重新思考環境議題中弱勢族群的角色、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丹大事件突顯出身為弱勢者的原住民族群與環境保護的衝突，似乎暗示弱勢群體與環境保育是非彼即此的兩難抉擇，同時為顧及人類生存，只有犧牲弱勢者權益，換言之，弱勢族群之文化傳統或經濟利益與環境保護有所衝突。事實上，弱勢族群並非環境破壞之元兇，相反的，弱勢者常是環境惡化與環境破壞的受害者，因此，要求環境破壞之受害者必須犧牲權益、為環境惡化擔負責任，其實是加深「環境不平等」（environmental inequality）與「環境歧視」（environmental discrimination）之作為（Newton, 1996）。以丹大事件

為例，原住民被要求犧牲文化傳統以進行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育，然而促使我國環境破壞與獵捕野生動物之原因，絕大多數來自於非原住民的漢人對自然環境之過度開發與食補文化；又例如美國原住民族 Navajo 與 Laguna 之家鄉聖地成為鈾礦採礦區，礦區廢棄後又成為核廢料傾倒處（Beach, 1989）；我國核廢料也未經雅美族人之同意而存放在其故鄉蘭嶼，不僅造成對蘭嶼自然環境之威脅，也反映出該決策中隱含的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環境霸權，可稱之為「環境族群主義」（environmental racism），因此，絕對正義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 Commission for Radical Justice, UCCRJ）於一九九一年於華盛頓特區主辦「第一屆有色人種環保領袖高峰會」，發表十七條環境正義原則，包括環境正義主張地球為萬物之母、生態中心與各種物种相依存，並主張所有人民都有平等參與評估、計畫、執行環境決策之權利，並要保障環境不義之受害者等（Doyle & McEarchern, 1988）。Newton (1996) 指出，追求環境正義與環境平等就是要去除環境不平等、環境歧視與環境族群主義，換言之，我們不應將環境破壞歸咎於弱勢者，要求弱勢族群擔負環境保育之責，相反的，優勢族群更應當負擔環境保護之責任，並對環境惡化受害者——弱勢族群——給予相當補償與尊重。

(三)生態正義層次

生態正義主旨旨在強調從生態中心論（ecocentrism）將「正義」概念予以再概念化，其涵意包含前述的環境正義之外，最重要的是強調自然環境本身具有內在價值與權利，自然環境與非人類存有並不是作為人類工具而存在，因此生態正義的目的在於建構萬物平等、和諧共存的「大地民主」（earth democracy）（Bowers, 2001; Shiva, 1988），從此論點出發，生態權與原民人權一樣，都是無法取代、不可讓渡之權利，以前述丹大事件為例，生態正義觀點主張不能為了保障原民人權而破壞生態，必須在考量維護生態系統的完整與健康前提之下，從事人權推展與保障活動。乍看之下，生態正義似乎意謂可犧牲原住民人權來進行環保，其實不然，生態正義認為真正的正義在於維護萬物的平等與權利，原住民族之文化傳承與其它任何族群文化

一樣，都在不斷演進與發展中，也需要與時俱進，革除其中危害生態永續的元素，保留並發揚有利生態永續的因子，因為文化並非固定不變之客體，而是隨時代發展、時空脈絡而演進之主體。換言之，生態正義概念提供吾人更為寬廣的思考架構，彰顯出所有文化傳統的動態特性以及文化發展應符合生態永續的理想，因此並非針對特定文化之歧視或壓迫，而是意指所有人類文化發展之方向是朝向更具生態永續性、更能容忍所有人類族群乃至所有物種和諧共存的生態烏托邦（ecotopia）之藍圖。質言之，生態正義的價值基礎在於全球倫理（global ethics），贊同多樣性價值包括生態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並主張人權之實踐脈絡應為生態系統，而不單只考量人類社會與文化因素。

丹大事件提供吾人省思人權與環境衝突的解決契機，從社會正義到環境正義，從環境正義到生態正義，揭示出人權思想與環境主義結合的可能方向，與人權教育理念建構與實踐之願景。人們從管理、控制、破壞自然到理解自然，進而試圖與自然和平共存，此天人關係（或人與自然關係）之典範轉移也可作為未來教育工作者可進一步努力之方向。綜合前述，本文歸納出幾點省思作為發展符合生態正義的人權教育之建議：

- (一)擴大人權教育思維與實踐之場域，從人文世界擴展為生態系統：人權問題之相關主體不只牽涉單一族群或物種，人權實踐之脈絡應納入對自然環境與其他物種的關懷與保育。
- (二)人權教育之目的包含生態正義，不僅在於教導學習維護保障所有人權利與責任的教育，也包含對維護與保障生態系統與其他物種永續生存之權利與責任之學習。
- (三)人權教育之課程編製應納入全球倫理的探討，以及國內外相關規範之介紹，促使學生在學人權課程時，理解人文社會與自然生態之互依互動之關聯，並培養學生理解人類運用自然資源之權利時，同時擔負著維護保育自然環境之生態永續性之責任感，並理解相關規範法令之擬定與其可作為人權行動之工具、依據與參考。
- (四)人權教育工作者之自身期許應為「追求生態正義之轉化知識份子」

(Transformative intellectual for ecojustice)，能關注社會與教育場域中各種環境不義與環境不平等之課題與人物，幫助環境不義受害者增加權能，並致力透過社會行動與教育實踐致力追求環境正義與生態正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央社（2004，12月21日）。**丹大擬設狩獵區與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news.yam.com/cna/fn/200412/20041221713446.html>
- 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2005）。**原住民族基本法**。2004年4月28日，取自 <http://servx9.sinica.edu.tw/aborigines/throp/modules.php?name=News&file=print&sid=2>
- 朱增宏（2004，12月25日）。勿為屠殺動物塗脂抹粉。**蘋果日報**，論壇。
- 江麗君、陳政棟（2004，12月21日）。**職業獵人當嚮導——上山打獵不是夢！**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news.yam.com/ettoday/life/200412/20041221712668.html>
- 林文蘭（2005，1月4日）。當狩獵「原住民文化」成為市場商品。**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吳雯菁（2005）。只是血腥和野蠻？——原住民狩獵的生活意涵。**狩獵與保育專題**，環境資訊中心。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green.ngo.org.tw/hunt/2005/ht05011001.htm>
- 林務局（2004a）。建構原住民新夥伴關係，試辦傳統文化祭儀狩獵。**林業新聞2004/12/21**。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www.forest.gov.tw/web/news/fnews_show.asp?fn_id=F20041222091004&page=4&time=2005/1/1
- 林務局（2004b）。丹大地區試辦原住民族狩獵計畫，圓滿達成規畫成果。**林業新聞2004/12/23**。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www.forest.gov.tw/web/news/fnews_show.asp?n_id=F20041224103704&page=1&time=2004/12/1
- 林務局（2005）。丹大地區試辦狩獵，林務局近期正式檢討，並無續辦四年之決定。**林業新聞2004/12/21**。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www.forest.gov.tw/web/news/fnews_show.asp?fn_id=F20050113120139&page=1&time=2005/1/1

- 高德義（2004）。**原住民人權研究：跨國比較及國際法觀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NSC92-2414-H-259-003）。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
- 浦忠成（2004，12月24日）。遭污名化的「獵區」。**自由時報電子新聞**。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dec/24/today-o3.htm>
- 浦忠勇（2004，12月25日）。責備狩獵文化，太沉重。**中時電子報**。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10514+112 004122500337,00.html>
- 陳士章（2005）。要談狩獵否？請先尊重原住民族。**狩獵與保育專題**，環境資訊中心。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green.ngo.org.tw/hunt/2005/ht05012102.htm>
- 陳玉敏（2005）。保育暴力與保育民粹。**狩獵與保育專題**，環境資訊中心。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green.ngo.org.tw/hunt/2005/ht05010106.htm>
- 陳永龍（2005）。去除狩獵偏見才是尊重生命。**狩獵與保育專題**，環境資訊中心。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green.ngo.org.tw/hunt/2005/ht05010102.htm>
- 陳世一（2005）。**從文化多樣性看開放狩獵專區**。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www.socialforce.org/phpBB/viewtopic.php?t=10757&postdays=0&postorder=asc&start=90>
- 陳世財（2004a，12月21日）。【丹大擬設狩獵區】獵人轉型生態嚮導。**中時電子報**。2005年1月13日，取自 <http://news.yam.com/chinatimes/life/200412/20041221712557.html>
- 陳世財（2004b，12月21日）。策馬入林第一個狩獵區來了。**中時電子報**。2005年1月13日，取自 <http://news.yam.com/chinatimes/life/200412/20041221712430.html>
- 陳世財（2005，1月6日）。殺戮山林、300萬捕獸夾威脅人獸。**中時晚報**。2005年1月13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new9401-103.htm>
- 彭仁隆（2004，12月27日）。文化霸權，言重了。**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葉俊榮（1999）。**全球環境議題——台灣觀點**。台北市：巨流。

達依理・卡露斯盜（2005）。尊重狩獵文化還獵人生存空間。取自 <http://www.socialforce.org/phpBB/viewtopic.php?t=10757&postdays=0&postorder=asc&start=0>

裴家騏（2005）。「合法狩獵」的過往今來。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www.socialforce.org/phpBB/viewtopic.php?t=10757&postdays=0&postorder=asc&start=90>

盧道杰（2005）。宗教團體與保育團體宜以多元開放的態度來討論原住民的狩獵。**狩獵與保育專題**，環境資訊中心。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green.ngo.org.tw/hunt/2005/ht05010101.htm>

顏愛靜、官大偉（2005）。「反對」與「開放」狩獵之間的第三條路。**狩獵與保育專題**，環境資訊中心。2005年4月24日，取自 <http://green.ngo.org.tw/hunt/2005/ht05011101.htm>

釋昭慧（2004，12月24日）。殘暴不仁、竭澤而漁——強烈反對丹大林場開放狩獵計畫。**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釋昭慧（2005）。**三百萬山林「地雷」**。2005年1月13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new9401-103.htm>

釋傳法（2004a）。終止野蠻的狩獵遊戲吧。**中國時報**，2004年12月24日，時論廣場。

釋傳法（2004b）。**殘暴不仁、竭澤而漁：反對「開放丹大狩獵」記者會紀實**。2005年1月13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new9312-102.htm>

釋傳法（2005a）。**殘暴不仁、竭澤而漁，推諉卸責、怪罪媒體——1月6日於農委會抗議行動紀實**。2005年1月13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new9401-103.htm>

釋傳法（2005b，5月14-15日）。丹大林場開放狩獵知識件始末與倫理爭議。**第一屆應用倫理學術會議**。新竹市：玄奘大學。

關懷生命協會（2005，1月6日）。**反對丹大劃設野生動物狩獵專區建議辦理「原住民生態嚮導訓練及認証」建議辦理「原住民生態嚮導訓練及認證」連署書**。2005年1月6日，取自 <http://www.lca.org.tw/action/a41-a.htm>

西文部分

- Beach, H. (1989). After the fallout: Chernobyl and the Sami. *Cultural Survival*, 13 (2), 26-31.
- Bowers, C. A. (2001). *Educating for ecojustice and community*.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e Press.
- Doyle, T., & McEachern, D. (1988).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reeman, E. (2002). When indigenous rights and wilderness collide.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26 (3), 378-392.
- Freeman, M. (1979). Traditional land users as a legitimate source of environmental expertise. In G. Nelson (Ed.), *The Canadian national parks: Today and tomorrow—Conference 11, Ten Years Later*. Waterloo, Canada: Waterloo University Studies in Land Use, History and Landscape Change.
- Freeman, M. (1992). The nature and utility of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Northern Perspectives 20: (1). Retrieved April 28, 2005, from <http://www.carc.org/pubs/v20r01/utility.htm>
- Howes, M. (1980). The uses of indigenous technical knowledge: Analysis, implications and issues. In D. Brokensha et al. (Eds),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and development*. Lanham, 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8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Convention 69*. Geneva: ILO. Retrieved May 15, 2005, from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69>
- Johnson, M. (1989).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Northern development. *Northern Hydrocarbon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ies: A Global Perspective*. Ottawa: Geotechnical Science Laboratories, Carleton University, 29-34.
- Nakashima, D. J. (1990). *Application of native knowledge in EIA: Inuit, elders and Hu-*

- dson Bay Oil.* Hull: C.E.A.R.C.
- Newton, D. E. (1996). *Environmental justice: A reference handbook*. CA: ABC-CLIO.
- Shiva, V. (1988). *Staying alive: Women, ecolog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Zed Books.
- United Nations (1992a).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CONF. 151/26 (Vol. I).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nfl15126-1annex1.htm>
- United Nations (1992b). *Agenda 21*. Retrieved April 28, 2005, from <http://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agenda21/english>
- United Nations (1992c). *Non-legally binding authoritativ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for a global consensus on the management,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ll types of forests*. A/CONF.151/26 (Vol. III). Retrieved April 27, 2005, from <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nfl15126-3annex3.htm>
- United Nations (1994).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E/CN.4/Sub.2/1994/2/Add.1 of 20.
-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U (1997). *Indigenous peoples and sustainability: cases and actions*. Th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Books.